

羨妒到同處

你不要嫉妒惡人，也不要起意與他們相處；
因他們的心圖謀強暴；他們的口談論奸惡。（箴二四：1）

缺乏會引起不快感。誰沒經驗過飢渴？“飢思食，渴思飲”，是人基本的需要。不過，有一種情況，是自己並不缺乏，只是看見別人有，自己就會感覺不舒服。怎回事？我不缺，他有他的，不干我事！哪裏錯了？是因為你不滿足。

這見別人有自己就不愉快的心情，正確的名字叫“嫉妒”。如果你不願意承認，就越加證明是有問題。特別是嫉妒惡人。他們用比較快，比較容易的途徑，達到目的。

“盜”字的上半是“涎羨”，下半是“器皿”。看見別人有的器皿，就起心自己佔有，用不合法的手段得到一偷盜。因為我們裏面的罪性，都有過這樣的經驗。這是貪念的試探，要抗拒它，不隨從那方向走下去，以至於犯罪。啊！求主幫助我們。

在這裏我們要注意，有話說：“嫉妒是真實的稱讚。”如果極度惡人，表明心裏稱讚他們，儘管口裏不說，甚至可能作出“忌邪”的品論，攻訐他們，潛念卻是由贊而同，已經將要“起意”；只是礙於派別不同，很難於立即易幟轉而入夥加盟。所不同的是，惡人的“心圖謀強暴，口談論奸惡”，是已經扯下蒙面的黑布，公然宣佈他們的強暴和奸惡；另一邊假冒為善分子，還在等待時機。時候不到，“老鸞當道臥，貉子那得過！”不得當道的幫派，只得隱伏，或偶爾作反抗的聲音；到利益成熟，就參與分贓果實。實際上兩幫是一丘之貉，不過只是策略不同而已。“要保守你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；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”（箴四：23）

中國人有“蛾眉善妒”的傳統語句，並沒有足夠的史實根據。而且“嫉妒”用“女”部，更是不公道的構陷。據說，亞當出到伊甸之東，夏娃數算他的肋骨是否少了一根，可見其嫉妒之深。其實，聖經中首名嫉妒狂是該隱。“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祭物；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祭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”（創四：4, 5）結果人間首宗凶殺案，就此發生了。這真可說是“妒令智昏”！得神的悅納並不同於金牌競賽，只此一家。該隱應該先自問，或加上問神，他自己人錯在哪裏，祭，錯在哪裏，不必等待後人猜測，早就可以改進了。可惜，該隱不此之圖！他竟然動手殺害兄弟，完全沒有必要。可見其人不僅邪惡，更先是愚昧。莫怪聖經中常把“愚昧人”一詞，跟“惡人”並用。

嫉妒只為了別人有，自愧不如，就由羨生妒。嫉妒惡人，是見其不當所得，先不問其道德原則，是怎麼來的，而見其有甚麼而眼紅！

眼紅。我也要！有我一份！這就可怕了；進一步，起心入夥。聖經警告我們，應該考慮他們心裏想的，口裏說的一圖謀強暴，談論奸惡。聽見惡人的理論，應該連聽都不想，沾都不敢沾，割席絕交，立即趁早拔腳離開。“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做褻慢人的座位。”(詩一:1)這才是智慧人。

惡人嫉妒義人，是司空見慣的事。這裏所說的，義人應該謹慎防備，不要傾向嫉妒惡人的“成功”，而放棄道德原則，那才是世界的大患。這就是要避免受世俗價值觀的影響，感染。華人所謂“有猷，有為，有守”一守，就是有所不為，甘於寂寞，守道安貧，擺脫一切的引誘，心中自有主在，是極不容易的事。

耶穌所說“無知的財主”的比喻，有其特殊的背景。

衆人中有一個人，對耶穌說：“夫子！請你吩咐我的兄長，和我分開家業。”耶穌說：“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？”於是對衆人說：“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爲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”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“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...”(路一二:13-21)

我們得注意，這事件並沒說甚麼人有錯；二兄弟可能都沒錯；不必等其更壞的發展—只是其中的弟弟，把財產看得比親情還重要，要求析產分居。主耶穌指向根本的問題在於心，“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”，才可以和睦同居。

記得類似事件，在許多年就發生過嗎？

亞伯拉罕蒙神呼召，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，帶着侄兒羅得同行。後來兩人牛羊財物增多，以致不能並容，牧人們發生紛爭。亞伯拉罕不願見情形繼續惡化，建議和平分手。後來事情的發展，證明二人不是信仰不同，而是價值觀的差別。不看重道德的標準，不看神應許的迦南，只看地上的發達，羅得選擇約但河東豐饒平原，“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—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”(創一三:12,13)

可惜，“羅得學派”仍然在教會中流行不衰，以至屬靈領袖們，散播世俗觀念，長牧以教信徒，父母以教子女，心中妒羨惡人各方的成功，起心率領子女效法，談論勸勉，是致力違背主道的方向，緣木求魚，怎能想見復興來臨，主道深植廣傳！主耶穌的話，正是誅心之論，也是刊心之論，聖徒必須加意思省，知道自己心在哪裏。

祝神的兒女，因聖靈的責備回轉，將心歸向主，眼目也喜悅主的道路，仰望十字架，直到永生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